

第六條 全國委員會—各地方同盟ヨリ一定比率(組織員数ノ比例代表)ヨリ送出シタル委員ヲ以テ構成シ各地方同盟ヲ全國ノ二統轄ス

第七條 常任委員會—全國委員會ノ互選シヨル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會務ヲ処理ス

第八條 他方同盟ハ本三條ニ規定セル兩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九條 他方大會—他方同盟ノ最高機關ニシテ毎年定期ニ開會ス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但シ委員會若シ同盟員三分ノ二以上ノ要求アリタルハ臨時大會ヲ開催スルコト

大會代表員ノ比率ハ委員會ニ於テ定ム

第十條 他方委員會—大會ニ次ハ最高機關ニシテ大會ニ於テ加盟國依別ノ一定比率

率一代表員數以テ選出シタル委員ヲ以テ構成ス、定期ニ開催シ又委員會

員會及常任委員會選舉ノ要求アリタル時ハ委員長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ス

第十一條 常任委員會—他方委員會ノ互選シヨル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ス、會務ヲ処理ス

第十二條 本同盟各加盟國依別ノ一定比率ニ於テ地方委員會ノ統制ノ下ニ規定委員會ヲ

設置スルコトス

第十三條 本同盟ニ在リ專門委員會ヲ設置シ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議ニ統制ノ下ニ置クコトス

一、政治討論委員會 二、労働總聯合討論委員會 三、専断應務委員會

四、出版教育委員會 五、產業別整理討論委員會 六、経理部委員會

但シ委員會ニ必要ニ應ジ專門部ヲ増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章 役員

第十四條 本同盟ニ在リ役員ヲ置ク

一、全國委員長ハ委員會ノ互選トス全國委員會及常任委員會カ代表ス

二、書記長及會計ハ各一名ヲ置キ常任委員會ノ任命ニヨルコトス

三、他方委員長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ス委員會及常任委員會カ代表ス

四、書記長及會計ハ各一名ヲ置キ常任委員會ノ任命ニヨルコトス

第十五條 役員ノ任期ハ五年トス重任ヲ妨ケス

第十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同盟會費ハ次ノ比率ヲ以テ負擔スルコトス